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43
18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马 里

一. 导言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1985年10月14日第SD 3012/8号备忘录中请马里政府将其有关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转送主管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助理秘书长。

根据这一要求，马里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荣幸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马里针对歧视妇女正执行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二. 意见

马里共和国自获得其国家和国际主权以来，一直谋求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的权利。因此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宪法、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A. 宪法规定

马里宪法序言声明：“马里人民庄严宣布马里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和公正的理想的基础之上的。”。

“马里共和国庄严重申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权”。

宪法正文中有如下规定：

第1条第5款：

“马里共和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其出身、种族、语言、性别、宗教或信仰”。

后文：

第12条：

“受教育是所有马里人享有的一种权利。 教育是非宗派主义的，是公共的”。

第13条：

“马里共和国根据法律确保其公民：

- 工作权；
- 就业平等；
- 闲暇权、获得社会帮助和受教育的权利”。

第16条：

“所有公民，无论其种族、民族血统、性别或观点，均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进行选举和被选举”。

B. 立法规定

1962年2月3日第62-17/AN-RM号法载有婚姻和监护法典，该法禁止遗弃妻子(第58条)。该法还反映了立法者为确保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到适当平衡所作的努力。

同一法律规定，若丈夫去世，妻子有权监护其子女。

1962年2月3日第62-18号法载有马里国籍法典，第23条规定，若外籍妇女与马里人结婚，她有机会获得马里国籍，如果她愿意的话。

1962年8月9日第62-67/AN-RM号法载有劳工法典，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就业平等，第285条规定，已婚妇女有权参加工会，无需征得丈夫许可，并有权参加工会的行政或管理。

司法措施

在司法方面，指导原则之一是在司法行政管理方面所有马里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如宪法第一条规定：“在诉讼程序方面，妇女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

C. 行政措施

在各级行政机构不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 妇女在政府中任职，管理各技术部。

D. 政治措施

从政治和社会角度来看，由于马里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民主国家，马里全国妇女联盟将马里妇女组织起来，马里妇女在马里人民民主联盟及其附属民主组织中积极活动。

在所有这些组织中，妇女担任负责职位：例如，她们可以是党中央执行局、全国委员会和全国代表大会以及党的各个部门职位的候选人。

结论

关于民权，马里妇女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她们享有充分的法律权力，但商业事务方面除外；她们在从事商业之前须征得丈夫同意。然而，尽管存在着向妇女提供她们所需要的一切保护的真正的政治意愿，但却受到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的制约。

1986年10月3日